目 录

-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 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

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 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以及随军随调家 属安置工作。
-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落实。
-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工作。
- 6. 组织指导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 疗养、养老等机构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 工作。
- 7.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依法承担 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烈士纪念建设物名录,总 结表彰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10. 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12. 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奖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全局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军休管理科、思政权益和就业创业科(政策法规科)、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科。另设机关党委和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不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排列序号)。单位行政编制1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纳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包括:

-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2. 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 2021年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持续推进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 1. 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 2.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措施,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 3.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对标市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部、省相关规划,围绕"市政府指标"发展布局,编制实施《咸宁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开展规划编制实施工作。
 - (二)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和政策研究

- 4. 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 5. 制定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 6. 贯彻落实《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巩固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成果,创新方式方法和载体,不断开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 7. 加大典型宣传和引领力度,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荆楚楷模·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扬最美退役军人事迹。
- 8. 加强正面激励引导,积极推动培养选拔退役军人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两委"成员,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四)做好移交安置工作

- 9. 做好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 10. 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
- 11. 落实《三年移交方案》,做好伤病残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
- 12.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干部、随调家属安置和军队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
 - 13. 加强移交安置政策宣传和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五)创新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

14.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到开发区就业创业的办法》

《湖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施意见》,持续完善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创业抉持等配套政策。

- 15. 深入贯彻《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湖北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以实现就业为目的,指导各地采取政府购买培训和就业成果方式,规范化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 16.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三送"进军营等活动,拓展"全媒体运营师" 职业技能培训成果,探索建立线上直播和电商平台为实训孵化和创业就业平台,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退役军人在广大乡村就业创业。
- 17.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础数据建设,逐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项目库、就业创业专家导师库、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优质企业库等。
- 18. 持续做好社保接续工作,指导各级抓紧做好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的医疗保险补缴,努力实现退役士兵"应保尽保";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清理工作。
- 19. 妥善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省直代管自主择业干部移交工作。

(六)加强军休服务管理工作

- 20. 按照《三年移交方案》, 稳妥推进滞留部队军休人员和伤病残人员接收安置工作。
- 2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

- 22. 推进军休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军休服务水平。
- 23. 组织参加全省军休系统系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列活动。

(七)强化拥军优属工作

- 24.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双拥表彰大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深入开展"双拥在基层"活动,为基层部队和边海防部队官兵解决实际困难,认真组织春节、"八一"期间双拥走访慰问活动。
- 25. 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的"双清单"制度,帮助解决部队官兵"三后"问题。

(八)提高优抚保障水平

- 2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提高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强力督促各项优抚政策落实。
 - 27. 加快优抚事业单位的改革与发展。

(九)加强褒扬纪念工作

- 28. 深入贯彻落实《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具体措施,结合"十四五""规划,指导各地开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提质改造。
- 29. 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烈士纪念日等重大教育活动,开展"百年英烈"、"清明祭扫"、"红色九月"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 30. 指导各地做好清明期间烈士祭扫组织服务王作,确保安全、文明、平稳、 有序祭扫。精心组织烈士纪念日向英雄烈士敬献花篮仪式,指导各地开展烈士纪 念日公祭活动。
 - 31.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部署,启动军人公墓建设试点工作。

32. 做好烈士评定和备案工作,指导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收集整理挖掘 英烈事迹,讲好英烈故事,传承英烈精神,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主阵 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十)持续深化服务体系建设

- 33. 持续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进一步 巩固和深化"五有"全覆盖成果,厘清各级服务中心(站)职能,细化工作任务, 量化服务要求,推进各级服务中心(站)建设提档升级。
- 34. 持续推进建档立卡工作,完善退役军人动态信息采集系统,推动数据动态 更新,加强数据综合分析运用,为精准服务退役军人提供支撵。
- 35. 完善常态化联系工作机制,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到服务站,以点带面,指导服务站建设和服务工作开展,全面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确保一对一、点对点帮扶落到实处。

(十一) 加快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

- 36. 加强和省厅联系,积极加快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1123"工程建设,完成退役军人综合信息网、退役军人智能云大数据中心、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和"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和上线试运行,推动视频接访、智慧服务中心、事务通等重点急用系统落地。
 - 37. 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设。
- 38.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 39. 加强局机关和二级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体系,加大年轻干部

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平时考核,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40. 统筹做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国家安全、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文明创建、乡村振兴、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统计调查、政策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00000	一、基本保障支出	626.9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876. 5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38.05
上级补助	1,576.00		88.92
一般债券	10000000	二、项目支出	3, 074. 7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4.83
本级基金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07,377
上级基金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专项债券	1.	六、上缴上级支出	4 C
三、社保基金拨款	9.9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5,8455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 31		4 *
六、事业收入			1.0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1		
九、往来收入	111.00		
十、其他收入			
十一、融资借款			
本年收入合计:	3, 573. 53	本年支出合计:	3, 706. 57
八、上年结余(转)	133.04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133.04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备注: 本表收支包含社保基金发放退休人员的退休金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1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		nder II	n4E			文: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小计	公共预算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 转	其他结余	小计	本級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級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 券	社保基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专户 管理 的非 税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 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3, 706. 57	133, 04	133.04			3, 452. 54	1,876.54	1,576.00						9.99						111.00		
23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706. 57	133.04	133.04			3, 452. 54	1,876.54	1,576.00						9.99						111.00		
237001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 务局	1,896.31	36, 50	36.50			1,859.81	1, 549. 81	310.00														
237002	市军休所	1,659.16	96.54	96.54			1, 441. 63	175.63	1,266.00	8					9.99						111.00		
237003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1.10					151.10	151.1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基本保障支出	4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对附属单位	上缴上级支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支 出	标准公用经 弗支出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费	曹支出	补助支出	出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 706. 57	626.97	538.05	88.92	3, 074. 77	4.83			
23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706. 57	626.97	538, 05	88. 92	3, 074. 77	4.83			
237001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896. 31	307. 98	265.41	42.57	1,583.50	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852. 56	264. 23	221.66	42.57	1,583.50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5	31.15	3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0. 77	20. 77	20. 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38	10.38	10.38						
20808	抚恤	1,286.00				1,28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83.00				28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51.00				95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00				52.00				
20809	退役安置	119.50				119.50	:7 :s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6.50				56.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00				6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5.91	233.08	190.51	42.57	178.00	4.83			
2082801	行政运行 (退役军人)	237.91	233. 08	190.51	42.57		4.8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 役军人)	8.00				8.00	S.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00				15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支出	15.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	14. 27	14.27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7	14.27	14.27						
171077100071000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8	11.68	11.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	2.59	2.59	8) (0)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8	29.48	2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48	29.48	29.48	- 3	:	3	Es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24.85				12	
2210202	提租补贴	4, 63	4.63	4.63					
237002	市军休所	1, 659. 16	185.62	159.09	26.53	1, 473. 5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635. 63	162.09	135.56	26, 53	1, 473.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1	15.91	15.91				-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0.61	10.61	10.61					3
2080506	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30	5.30	5.30					
20809	缴费支出 退役安置	1,619.72	146.18	119.65	26. 53	1, 473. 54		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1,349.54		2000		1, 349. 54		12	
2080903	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	200.18	146.18	119.65	26.53	54.00			
2080999	部管理机构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0.00			2 0	70.00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29	7. 29	7. 29		,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29	7. 29	7. 29	- 9	-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	5, 97	5.97	8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4	16.24	16. 24		:		1 20	S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 24	16.24	16.24	s (5)	- 1		12	
22102	住房公积金	13.57	13.57	13.57	~	***		2*	
2210201	提租补贴		100000	- managana 2	9 (S.				8
137700		2.67	2.67	2.67	10.00	17.70			
237003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1.10	133.37	113, 55	19.82	17. 73			- C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133.38	115.65	95.83	19. 82	17. 73		-	3
20801	事务	2. 73				2. 73			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 73				2. 73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2	16.02	16.02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 68	10.68	10.68					
000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5.34	5.34	5.34					
20828	缴费支出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4.63	99.63	79.81	19.82	15.00		25	
2082850	事业运行(退役军人)	99. 63	99.63	79.81	19.82	00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15.00			
210	文工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6.01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6.01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2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	11.71	11.71	× ×		- 4	V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1	11.71	1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 71	9. 71	9. 71					
					3 /3				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2.00					

(四)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452. 54	一、基本支出	616.9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6.54	人员支出	528.06
上级补助	1,576.00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88.92
、 政府性基金拨款	8	二、项目支出	2, 830. 73
本级基金	5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4.83
上级基金	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452. 54	本年支出合计:	3, 452. 54
收入总计:	3, 452. 54	支出总计	3, 452. 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 万元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 单位名称(科 事业单位 上缴上级 单位编码 项目支出 不可预见 位补助支 合计 经营支出 人员经费 标准公用 支出 目) 小计 出 费 支出 经费支出 8 1 2 3 5 7 9 合计 3, 452.54 88.92 2,830.73 616.98 528.06 4.83 23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52.54 616.98 528.06 88.92 2,830.73 4.83 237001 咸宁市退役军人 1,859.81 307.98 265.41 42.57 1,547.00 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1,816.06 221.66 42.57 1,547.00 4.83 264.23 20805 行政事业单 31.15 31.15 31.15 2080505 机关事业 20.77 20.77 20.77 2080506 机关事业 10.38 10.38 10.38 20808 抚恤 1,286.00 1,286.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83.00 283.00 2080805 义务兵优 951.00 951.00 2080899 其他优抚 52.00 52.00 退役安置 83.00 20809 83.00 退役士兵 2080901 56,50 56.50 2080905 军队转业· 26.50 26.50 20828 退役军人管: 415.91 233.08 190.51 42.57 178.00 4.83 2082801 行政运行 237.91 233.08 190.51 42.57 2082802 一般行政 8.00 8.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5.00 155.00 15.00 2082899 其他退役 15.00 卫生健康支出 14.27 210 14.27 14.27 14.27 21011 行政事业单· 14.27 14.27 2101101 行政单位 11.68 11.68 11.68

2101103	、 公务员医:	2.59	2.59	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8	29.48	2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	29.48	29.48	29.48			(2)		÷	67
2210201	住房公积	24.85	24.85	24.85						
2210202	提租补贴	4. 63	4. 63	4.63			97			
237002	市军休所	1, 441. 63	175.63	149.10	26.53	1,2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1, 418. 29	152.29	125. 76	26.53	1,266.00	33			
20805	行政事业单·	15. 91	15.91	15. 91			- 12			5
2080505	机关事业	10.61	10.61	10.61						
2080506	机关事业	5.30	5.30	5.30		<i>,</i>				
20809	退役安置	1, 402. 38	136.38	109.85	26.53	1,266.00	(5)		Ž)	07
2080902	军队移交	1, 142. 00				1, 142. 00				
2080903	军队移交	190.38	136.38	109.85	26.53	54.00	03		0	
2080999	其他退役:	70.00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29	7. 29	7.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	7. 29	7. 29	7. 29			78	2		
2101101	行政单位	5.97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	1.32	1.32	1.32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5	16.05	16.05			(5)		Č)	67
22102	住房改革支	16.05	16.05	16.05						
2210201	住房公积:	13.57	13.57	13.57			97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8	2.48	2.48						
237003	市退役军人服务	151.10	133.37	113.55	19.82	17. 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	133.38	115.65	95.83	19.82	17. 73	- 3			
20801	人力资源和	2. 73				2. 73				
2080116	引进人才:	2. 73		2 55		2. 73	~			

20805	行政事业单	16.02	16.02	16.02				
2080505	机关事业	10.68	10.68	10.68				
2080506	机关事业	5.34	5.34	5.34	80			
20828	退役军人管	114.63	99.63	79.81	19.82	1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99.63	99.63	79.81	19.82			
2082899	其他退役	15.00	X .	(S)	2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	6.01	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	6.01	6.01	6.01	30	20		
2101101	行政单位	6.01	6.01	6.01			(Ac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1	11.71	1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	11.71	11.71	11.71	8		8	
2210201	住房公积	9. 71	9. 71	9.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2.00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 万元

	Ť i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50.	合计	616. 98
23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16.98
237001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39
30101	基本工资	64.81
30102	津贝占补门占	47.54
30103	奖金	82. 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 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2
30201	办公费	1.24
30202	印刷费	0.86
30205	水费	0.15
30206	电费	0.98
30207	邮电费	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30211	差旅费	5. 23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0215	会议费	1.32

30216	培训费	0.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309	奖励金	0.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237002	市军休所	17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 42
30101	基本工资	33.00
30102	;聿则占补则占	25. 04
30103	奖金	4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53
30201	办公费	0.50
30202	印刷费	0.36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0. 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 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68
30305	生活补助	1.91
30309	奖励金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76
237003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33. 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3
30101	基本工资	32.42
30102	津见占补见占	8.05
30103	奖金	14. 15
30107	绩效工资	26. 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 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12
30201	办公费	0.96
30202	印刷费	0.12
30205	水费	0.13
30206	电费	0.84
30207	邮电费	0.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88
30213	维修 (护) 费	0.36
30215	会议费	0.48
30216	培训费	0. 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309	奖励金	0.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平心: 万兀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 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9.40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0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公务用车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 事业单 对附属 项目支 上缴上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标准公 出不可 位经营 单位补 人员经 级支出 出 小计 用经费 预见费 支出 助支出 费支出 支出 2 3 5 7 9 * 1 6 8 合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7 0 237001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 0 20808 抚恤 伤残抚恤 0 208080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 20809 退役安置 0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1 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 行政运行(退役军人) 2082801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退役军 2082802 0 2082804 拥军优属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100 h		7)		77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						
237002	市军休所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	30	2)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100	S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						
20809	退役安置	0	2)	30	0	3	2)	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	0		a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2)	34	2)	2.5	20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 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20	32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500		Res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2210202	提租补贴	0						
237003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	2)	38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	8)		-8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						

2082850	事业运行(退役军人)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3			Ű.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8			Ü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1 8	33	8
2210202	提租补贴	0		- de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706.57万元(含局机关 1896.31万元、所属单位 1810.26万元),比上年 3929.91万元减少 223.34万元,下降 5.6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2.54万元;上年结余(转)133.04万元。下降主要原因: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减员。

2021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706.57万元(含局机关 1896.31万元、所属单位 1810.26万元),比上年 3929.91万元减少 223.34万元,下降 5.68%,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626.97万元;项目支出 3074.77万元;项目支出不可 预见费 4.83万元。下降主要原因: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减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8.92 万元 (含局机关 42.57 万元、所属单位 46.3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 万元、印刷费 1.34 万元、水电费 4.4 万元、邮电费 2.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5 万元、差旅费 7.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28 万元、会议费 2.3 万元、培训费 2.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工会会费 5.27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2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4%,比上年 72.83 万元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22.09%。增长原因:局机关新增 2 人,市军休所减员 1 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新增 9 人。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4 万元(含局机关 7.9 万元、 所属单位 17.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69%,比上年 23.4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8.55%。增长原因: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完成筹建,新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无该项费用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比上年 7.4 万元增加 2 万元,增长 27%。增长原因:市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已完成筹建,新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85万元(含局机关64万元、所属单位1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比上年增加79.68万元,增长75.66%。增长(下降)原因:军休管理机构办公楼整体搬迁及基础设施更新新增60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4 辆(含局机关 1 辆、所属单位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2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适应现代预算管理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组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并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现将 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2021年财政预算2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发放人数: 90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及时拨付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2. 春节、八一慰问驻军及咸宁舰项目

2021年财政预算13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军、咸宁舰及不可预见性慰问。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慰问次数:八一、春节各1次。

质量指标:营造浓厚拥军氛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队官兵满意度: 100%。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2021 年财政预算 9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义务兵优待家庭发放户数:全覆盖。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及时拨付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8%。

4. 参战参试人员工资补差项目

2021年财政预算52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用于参战参试人员工资补差。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发放人数:全覆盖。

发放标准:按工资差额标准发放。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及时拨付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符合条件对象满意度: 98%以上。

促进军民关系协调发展:通过改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条件,有效促进军民关系协调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XX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XX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XX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